#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三沙市永兴岛和甘泉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二、采购内容**

查清永兴岛和甘泉岛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准确评估其生态风险，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揭示永兴岛和甘泉岛的污染源分布特征，识别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等，为遏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趋势，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提供重要的基础和建议。

**三、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3月截止。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部令第46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1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调查评估。

2、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中必要的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指标结果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单位出具，另外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合理的的数据和文字成果。

**五**、**服务要求**

1、调查类别及时间进度要求

（1）开展永兴岛和甘泉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2）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3月截止。

2、项目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土壤、农产品、地下水调查数据集；

（2）图件成果：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调查范围图、采样点位图、污染物分布图等系列图件；

（3）文字成果：《三沙市永兴岛和甘泉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三沙市永兴岛和甘泉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等。

**六、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是325万元；报价必须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